

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 JZJA1 合同段

项目材料采购



招 标 文 件

编号: YF (S25) JZJA1-CLZB02

招标人: 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S25 静宁至天水
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建设项目 JZJA1 合同段
项目经理部

二〇二〇 年 五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5
附件六：确认通知.....	26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 5 章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35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1
一、投标函.....	42
二、材料报价清单.....	4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四、授权委托书.....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58
七、投标材料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与服务计划.....	60
八、其他材料.....	61



第1章 招标公告

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 JZJA1 合同段项目

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项目 JZJA1 合同段 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人为 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建设项目 JZJA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所需 路面标线涂料、防撞护栏、声屏障、苗木等 材料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 JZJA1 合同段项目材料采购项目。

2.2 招标材料： 路面标线涂料、防撞护栏、声屏障、苗木等材料。

2.3 供货周期： 6 个月，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4 招标材料名称与标段划分

标段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备注
CL7 标	路面标线涂料	吨	272	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	
CL8 标	防撞护栏	米	490	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	材料的 详细数 量及规 格详见 《招 标 材 料报 价 清 单》
CL9 标	声屏障	米	3244	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	
CL10 标	苗木	株	1250521	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	

注：表内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会有所调整，以合同签订的规格型号、数量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

CL7-CL9: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工程检测中心”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准用证”，或“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有近三年经省级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防撞护栏需提供碰撞实验检测报告），业绩证明材料真实，财务能力与履约信用良好，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有效提供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无履行合同有关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并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及相应垫资能力。

CL10: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材料生产或销售）、《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财务能力与履约信用良好，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有效提供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无履行合同有关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并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及相应垫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近 3 年内（2017 年 5 月～投标截止期）至少成功完成 1 个类似采购材料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

3.3 投标人应为一般纳税人，须提供近三年良好的财务状况（2016 年～2018 年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注册资本：

CL7 标（路面标线涂料）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CL8 标（防撞护栏）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CL9 标（声屏障）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CL10 标（苗木）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6 投标人最多可参与 1 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可中标 1 个标段。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违反者，相关投标均按无效处理。

3.8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业绩资料将被列入材料供应商黑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标书发售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至 17:30 时（北京时间），凡有意参加本次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应于上述时间内登录（发布公告的媒体）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因疫情影响，投标文件递交采用邮寄方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邮寄地址为 S25 静庄交安一标项目经理部会议室（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靳寺村村子河社）。

5.2 开标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绝接受。

5.4 疫情期间为有效减少与外省人员接触，避免交叉感染事件发生，本次开标采取钉钉、微信等线上视频会议方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gsdltz.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建设项目 JZJA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靳寺村村子河社向南 500 米处

邮 编： 743400

联系人： 王子民

电 话： 18153666006

监督部门：甘肃省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8 楼

电 话：(0931) 7872278

招标人（盖章）：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p>单位名称: 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建设项目 JZJA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p> <p>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勒寺村村子河社向南 500 米处</p> <p>联系人: 王子民</p> <p>电 话: 18153666006</p>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 JZJA1 合同段材料采购项目
1. 3. 1	招标范围	路面标线涂料、防撞护栏、声屏障、苗木等材料。
1. 3. 2	交货期	交货期: 6 个月,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1. 3. 3	交货地点	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项目 JZJA1 标段施工现场
1. 3. 4	质量标准	所有交通产品质量均符合《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 JZJA1 合同段两阶段施工图》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其他产品质量均应符合《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 JZJA1 合同段项目施工图》及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材料生产供应能力	<p>营业范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履约信用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p> <p>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9.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7 日 18:00 前
1. 9. 3	招标人澄清	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18:00 前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4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本项目所有招标材料只允许在国标范围内有正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 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在网站发布的澄清资料后 24 小时内应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人予以确认, 未以传真方式确认的视为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网站发布的修改资料后 24 小时内应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人予以确认, 未以传真方式确认的视为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确认的往来函件; 2、承诺招标文件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的方式。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CL7-CL9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增值税税率为 13 % CL10 (苗木) 免税
3. 2. 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 5. 3 (1)	近年类似材料供货业绩表	2017 年 5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业绩年份“近 3 年”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
3. 5. 3 (2)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3. 5. 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为准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9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报告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三页或以上拼接复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3B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人如中标且招标人要求时,应提供额外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电子版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正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写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按软封面简装本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装订成册(A4纸幅), 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且不得有活页或夹页,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u>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建设项目 JZJA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招标人地址: <u>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川镇勒寺村村子河社向南500米处</u> <u>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项目 JZJA1</u> 标段 CL7 路面标线涂料/CL8 防撞护栏/CL9 声屏障/CL10 苗木材料采购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明“在 <u>2020</u> 年 <u>6</u> 月 <u>2</u> 日 <u>10</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加盖有“密封”字样的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6</u> 月 <u>2</u> 日 <u>10</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7	递交投标文件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S25 静庄交安一标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p>(3)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共同检查。</p> <p>(4) 开标顺序：递交文件的顺序；当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p> <p>(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以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立即提出质疑，经工作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8.5.1	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21号长业金座8楼 联系电话：0931-787227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有关材料（下称“招标材料”）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的技术要求：见第5章技术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材料生产供应能力。

(1) 营业范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生产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履约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

(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 被最高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的；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

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0) 与招标人有过诉讼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废标：

- (1) 投标人存在1.4.2款情况之一的；
- (2) 投标单位注册资本金不满足最低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伪造、编造的财务状况资料及供货合同的；
- (4) 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及相关证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授权委托资料属于同一人的；
- (7)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9) 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 其它法律约定的属于废标的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材料报价清单;
- (6)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材料报价清单表；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7) 投标材料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材料的制造、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技术服务、税金（含关税）等一切有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税金是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招标材料清单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授权书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交通部交通工程检测中心”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准用证”，或“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有近三年经省级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等材料的彩色影印件。

3.4.2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应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彩色影印件。

3.4.3 “近年同类材料供货业绩表（新产品除外）”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新产品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其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4.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材料合同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3.4.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4.6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3.1.1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材料描述表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件之一：投标人应将装订好的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字样）

4.1.2 密封件之二：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副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

4.1.3 密封件之三：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

封面应标明“电子版”字样)。

4.1.4 上述三个密封件均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注明封套，并密封完好。未按本章第4.1.1项、4.1.2项、4.1.3项和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4.2.3 除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共同检查。
- (4) 开标顺序：递交文件的顺序；当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以开标。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

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以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立即提出质疑，经工作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并制作记录。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组织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定最终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价，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略）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按 8.1 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有 2 家合格投标人时，对此 2 家进行开标和评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公司
_____项目_____材料采购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唱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材料标段号)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材料标段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材料标段号)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商签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_____ (材料标段号)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
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出的 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标段号) 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知, 我方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同等条件下内部企业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至少三人以上单数。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 评审标准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2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

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4.2.2 评标价的评定

(1) 本次评标价以每个标段件材料的到货总价予以评定；

(2) 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交易地的物价部门上月（或季度）指导价或者投标交易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交易价，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5)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4.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3.5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投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5 评标结果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序前1至3名的中标候选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和核实，如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发现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存在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对本项目做废标处理，另行组织招标，同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得再参加建设集团各子分公司的材料投标。

4.6 拒绝所有投标：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件，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标段的所有投标：（1）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2) 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5.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

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5.3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采用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审定的合同模板)



第5章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1. 技术要求

标段号	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CL7 标	路面标线涂料	<p>1、标线材料应符合行业标准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及 JT/T712-2008《路面防滑涂料》的要求。防滑标线采用冷涂型路面防滑涂料，防滑骨料粒径$\leq 4.0\text{mm}$，莫氏硬度≥ 6，抗滑性，$\text{BPN} \geq 70$。</p> <p>2、标线材料需经国家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并出具涂料生产厂家的材料工厂检查证书、交通安全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检查报告、检测报告，作为产品的质量保证。</p>	
CL8 标	防撞护栏	<p>1、活动护栏防护等级为 Am 级（三级，防护能量$>160\text{kJ}$）；</p> <p>2、护栏安全性能采用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和中型货车三种车型分别碰撞活动护栏中部及端部，共进行六次试验，且各项评价指标均符合《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的规定；</p> <p>3、安全性能评价报告中六次试验用活动护栏结构应保持一致；</p> <p>4、具备国家认可资质单位提供的活动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报告，报告格式及内容应符合《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的规定；</p> <p>5、活动护栏所有钢构件及螺栓均需防腐处理，防腐工艺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p>6、所有钢构件表面采用热浸镀锌处理，镀锌厚度不低于600g/m^2，镀锌后表面喷塑（黄色）；</p> <p>7、侧面隔离件与桥墩之间设置若干弹性阻尼元件为主体的消能装置。</p> <p>8、防撞垫应满足《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 实车碰撞试验，防护等级应达到三级（代码 IS 级，对应的设计防护速度为100km/h）。</p> <p>9、立柱式结构的防撞垫其扇形区的立柱需水钻取芯进行预埋，并在孔与立柱之间的空隙中注入水泥加以锚固。</p> <p>10、为防撞垫提供开合调整功能的连接公、母铰必须采用合金精密铸造，不得采用焊接翻砂铸造，单个零件可承受最大拉力不小于1000KN。</p> <p>11、防撞垫的所有钢构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两侧为标准波形板，材质符合国家标准。</p>	详见《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 JZJA1 合同段两阶段施工图》

CL9 标	声屏障	<p>1、吸、隔音材料 吸音板内的填充材料采用不小于 32 kg/m^3 离的超细离心玻璃棉板（允许容量误差应不超过±5%，含杂质质量不大于 3%，防潮、抗腐蚀）外包 PET 薄膜（16 微米）包装（包装时应全封闭，防止透气、透水）。隔音板采用 5+5mm 双层安全夹胶钢化玻璃，玻璃用铆钉和角铝固定在铝合金框架上，用玻璃胶密封，需要时可拆卸进行清洗、维修。</p> <p>2、吸音板面板 吸音板正面板采用 1.0mm 铝合金卷板穿孔，板材开孔率不小于 25%，吸音板背面板与侧面板采用 1.0mm 镀锌钢板。</p> <p>3、立柱及其他连接件 立柱采用等翼缘 H 型钢（$125 \times 125 \times 6.5 \times 9$）制作；其他连接件均采用 Q235 钢材制作，所有钢构件在喷塑前均需做热浸锌（镀锌）防腐处理。声屏障立柱、背板及其它钢构件采用热浸锌防腐处理，锌层厚度 $\geq 86 \mu\text{m}$，后采用喷塑工艺进行喷塑，喷塑层厚度 $\geq 50 \mu\text{m}$，吸音板前面板（铝合金板）直接采用喷塑工艺进行喷塑，喷塑层厚度 $\geq 50 \mu\text{m}$。喷塑颜色为劳尔色卡（RAL）中 RAL7001 颜色，其它要求详见设计图纸。</p>	详见《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 JZJA1 合同段两阶段施工图》
CL10 标	苗木	<p>红花槐（定干高度 $> 2.8\text{m}$, 胸径 $> 4\text{cm}$） 旱柳（定干高度 $> 2.8\text{m}$, 胸径 $> 4\text{cm}$） 圆柏（苗高 $> 2.5\text{m}$, 冠幅 $> 80\text{cm}$） 小刺槐（苗高 $> 1\text{m}$, 地径 $> 1.5\text{cm}$） 金叶榆（定干高度 $> 2.8\text{m}$, 胸径 $> 4\text{cm}$） 紫叶李（定干高度 $> 2\text{m}$, 胸径 $> 4\text{cm}$） 山杨（定干高度 $> 2.8\text{m}$, 胸径 $> 4\text{cm}$） 刺槐（定干高度 $> 2.5\text{m}$, 胸径 $> 4\text{cm}$） 油松（苗高 $> 3.5\text{m}$, 冠幅 $> 1.5\text{m}$） 山杏（苗高 $> 1.5\text{m}$, 地径 $> 1\text{cm}$, 冠幅 $> 40\text{cm}$） 山桃（苗高 $> 1.5\text{m}$, 地径 $> 1\text{cm}$, 冠幅 $> 40\text{cm}$） 国槐（定干高度 $> 2.8\text{m}$, 胸径 $> 4\text{cm}$） 紫穗槐（两年实生苗，苗高 $> 0.5\text{m}$） 沙棘（二年生苗，苗高 $> 0.5\text{m}$） 迎春（苗高 $> 1.5\text{m}$, 冠幅 $> 1\text{m}$, 5-7 分枝） 丁香（苗高 $> 1.5\text{m}$, 5-7 分枝, 地径 $> 2\text{cm}$） 珍珠梅（苗高 $> 1.5\text{m}$, 冠幅 $> 1\text{m}$, 5-7 分枝） 黄刺玫（苗高 $> 1.5\text{m}$, 冠幅 $> 1\text{m}$, 5-7 分枝） 榆叶梅（苗高 $> 1.5\text{m}$, 冠幅 $> 1\text{m}$, 5-7 分枝）</p>	

2. 质量标准

本次招标材料产品质量均符合《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 JZJA1 合同段两阶段施工图》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材料采购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材料报价清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
七、 投标材料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与服务计划.....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 (标段) 的投标, 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 (标段) 的材料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大写元整)。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材料和服务。

我方保证,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 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有效,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 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 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材料报价清单

2.1 材料报价清单说明

2.1.1 本材料报价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材料报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2 本材料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1.3 材料报价清单中所列材料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供货数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按本材料报价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另行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2.1.4 材料报价清单中所列材料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1.5 图纸中所列的材料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材料报价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材料报价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材料报价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2 投标报价说明

2.2.1 材料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材料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含材料的制造、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技术服务、税金（含关税）等一切有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税金是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2.3 材料报价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材料报价清单中的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

令完成材料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供货，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包含招标文件图纸、说明、规范中明示或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材料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2.5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材料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材料报价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2.6 材料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1 其他说明

3.1.1 材料报价清单之后，投标人要附材料报价清单单价构成表。

（格式自定）

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 JZJA1 合同段项目材料采购招标

材料报价清单

标段：CL07

材料名称：路面标线涂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税率	税金	运杂费	综合价 (税金+运杂费)	备注
1	普通热熔反光标线涂料（白色）	吨	52					
2	振动反光标线涂料（白色）	吨	171					
3	玻璃珠	吨	14					
4	底油	吨	6					
5	彩色防滑标线陶珠	吨	20					
6	防滑标线底油	吨	9					

投标总价：元整 (¥: 0.00)

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方式：（1）货到验收合格付款；（2）按比例预付款：（详细说明按如何比例如何付款）；（3）其他付款方式：（详细说明）

注：1、报价内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会有所调整，以合同签订的规格型号、数量为准；

2、以上报价均为含运费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到 静宁县 工地价格；

3、增值税执行 13% 税率，实行价税分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 JZJA1 合同段项目材料采购招标

材料报价清单

标段：CL08

材料名称：防撞护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税率	税金	运杂费	综合价 (税金+运杂费)	备注
1	Am 级框架式开口护栏	米	440					含所有 安装配 件
2	Am 级折叠式活动护栏	米	50					
3	中墩防撞垫	个	3					
4	可导向 TS 级防撞垫	个	6					

投标总价：元整 (¥: 0.00)

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方式：（1）货到验收合格付款；（2）按比例预付款：（详细说明按如何比例如何付款）；（3）其他付款方式：（详细说明）

注：1、报价内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会有所调整，以合同签订的规格型号、数量为准；

4、以上报价均为含运费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到静宁县工地价格；

5、增值税执行 13%税率，实行价税分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 JZJA1 合同段项目材料采购招标

材料报价清单

标段：CL09

材料名称：声屏障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税率	税金	运杂费	综合价 (税金+运杂费)	备注
1	路基段声屏障	米	3170					
2	暗（通道）涵声屏障	米	42					含所有安装配件
3	小桥（通道桥、路肩墙）声屏障	米	32					

投标总价：元整（¥：0.00）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方式：（1）货到验收合格付款；（2）按比例预付款：（详细说明按如何比例如何付款）；（3）其他付款方式：（详细说明）

注：1、报价内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会有所调整，以合同签订的规格型号、数量为准；

6、以上报价均为含运费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到 静宁县 工地价格；

7、增值税执行 13% 税率，实行价税分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S25 静庄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含绿化）工程 JZJA1 合同段项目材料采购招标

材料报价清单

标段：CL10

材料名称：苗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税率	税金	运杂费	综合价 (税金+运杂费)	备注
1	红花槐（定干高度>2.8m, 胸径>4cm）	株	5534					
2	旱柳(定干高度>2.8m, 胸径>4cm)	株	3867					
3	圆柏（苗高>2.5m, 冠幅>80cm）	株	445					
4	小刺槐（苗高>1m, 地径>1.5cm）	株	1726					
5	金叶榆（定干高度>2.8m, 胸径>4cm）	株	150					
6	紫叶李(定干高度>2m, 胸径>4cm)	株	990					
7	山杨(定干高度>2.8m, 胸径>4cm)	株	1062					
8	刺槐(定干高度>2.5m, 胸径>4cm)	株	1204					
9	油松（苗高>3.5m, 冠幅>1.5m）	株	188					
10	山杏（苗高>1.5m, 地径>1cm, 冠幅>40cm）	株	114					
11	山桃（苗高>1.5m, 地径>1cm, 冠幅>40cm）	株	143					

12	国槐(定干高度>2.8m,胸径>4cm)	株	35					
13	紫穗槐(两年实生苗,苗高>0.5m)	株	878829					
14	沙棘(二年生苗,苗高>0.5m)	株	343844					
15	迎春(苗高>1.5m,冠幅>1m,5-7分枝)	株	2172					
16	丁香(苗高>1.5m,5-7分枝,地径>2cm)	株	4945					
17	珍珠梅(苗高>1.5m,冠幅>1m,5-7分枝)	株	5236					
18	黄刺玫(苗高>1.5m,冠幅>1m,5-7分枝)	株	26					
19	榆叶梅(苗高>1.5m,冠幅>1m,5-7分枝)	株	11					

投标总报价: 元整 (¥: 0.00)

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方式: (1)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2) 按比例预付款: (详细说明按如何比例如何付款); (3) 其他付款方式: (详细说明)

注: 1、报价内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会有所调整,以合同签订的规格型号、数量为准;

8、以上报价均为含运费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到 静宁县 工地价格;

9、增值税执行 13% 税率,实行价税分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必须为亲笔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
签名。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第_____标段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或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5.2 生产能力证明

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应附企业批量生产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



5.3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为一般纳税人，须提供近三年良好的财务状况（2016 年～2018 年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应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5.5 近年完成同类投标材料供货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起始日期	
最终交货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新产品应提供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5.6.1 应附相关说明和承诺函。
- 5.6.2 附信用中国上企业相关截图。
- 5.6.3 附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企业相关截图。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材料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材料、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6.2 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代理商投标人须附此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们_____ (制造厂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厂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代理商地址) 的_____ (代理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 项目_____ 标段材料采购投标材料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 (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 (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 (代理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制造厂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材料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与服务计划

要求投标人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提供本地化全天 24 小时技术指导。针对本工程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计划。



八、其他材料

8.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后，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要求，同意招标人、建设单位或者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按随机取样进行型式检验；若型式检验不合格须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方负责；如复检不合格按退货处理，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